厦门大学生物技术实训基地安全规定

为保证实训工作的安全有序进行，防止各种意外伤害事故和设备损坏事故发生，要求学生进入基地实训除严格遵守《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及相关的上课制度外，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进入实训室需穿长袖实验服、防滑低跟皮鞋或运动鞋，严禁穿短裤、背心或裙子以及赤脚、穿拖鞋、高跟鞋或凉鞋进入。
2. 熟悉实训的各类设备结构、操作规程、安全注意事项和实训要求后，在老师的允许下才可以开始操作仪器设备。严禁用身体的任何部位去触摸正运行设备的危险部件，防止发生设备损坏及人身安全事故。
3. 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无条件服从带队老师或者实验管理人员的指令，在有危险的环节必须站在安全距离外观摩，不得参与实际操作。
4. 注意实训室内各设备的高温、有毒、高压标示。当手、脚或身体沾湿或站在潮湿的地板上时，切勿启动电源开关、触摸电器设备。
5. 当仪器设备在使用中有异常现象（焦糊味、异常声响、剧烈震动、冒烟、明火等）时，务必保持镇定，首先切断电源、保持现场，然后报告实验课教师或管理员处理。发现明火时应在自身安全的前提下，紧急使用灭火器灭火。
6. 取用有毒、强腐蚀性、易燃易爆和刺激性试剂等需在老师指导下操作，并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。一旦发生以上试剂喷溅到身体部位，应在老师的指导下做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。
7. 实验完毕后，必须及时做好微生物的灭活处理，并做好“三废”的分类回收处理。

8. 严禁做一切与实训项目无关的工作，时刻保持清醒的安全意识，互相监督，互相提醒，以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发生。

生命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厦门大学）

2008 年 6 月 20 日制定

2023 年 5 月 17 日修订